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現有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2014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中集財務（作為服務提供者）及中集（作為保證人）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年期由2014年10月27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董事建議修訂及提高下列各項的現有年度上限：(1)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限額至人民幣360,000,000元；及(2)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應收存款利息分別至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 14A.54 條，由於可能超逾現有年度上限因而需要修訂至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在出現超逾任何現有年度上限之前重新遵守公告的規定。由於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少於 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謹此提述2014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中集財務（作為服務提供者）及中集（作為保證人）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年期由2014年10月27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2014年公告。

II. 現有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定期監督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2014年10月27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相應交易的實際金額如下：

	<u>由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u>	
	<u>現有年度上限</u>	<u>實際金額</u>
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的最高限額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人民幣 141,749,000 元
應收存款利息	人民幣 2,000,000 元	人民幣 113,000 元

由於下述原因，董事預期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將有所超逾。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及提高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至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u>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u>		<u>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u>	
	<u>現有年度上限</u>	<u>修訂年度上限</u>	<u>現有年度上限</u>	<u>修訂年度上限</u>
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的最高限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人民幣 360,000,000 元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人民幣 360,000,000 元
應收存款利息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人民幣 11,000,000 元	人民幣 12,500,000 元	人民幣 18,000,000 元

有關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限額之修訂年度上限已參考存入中集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因預計向中集財務提取定期貸款所導致的預期增加而釐定。有關應收存款利息之修訂年度上限已參考存入中集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限額的預期增加及存款的估計利率而釐定。

III. 修訂至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現金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等服務現時亦由獨立第三方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由中集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的條款不遜於在中國的獨立第三方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給予本集團的條款，這代表本集團將有節省成本的可能性。此外，中集財務同時為本集團成員提供提取存款及借款的功能，有助本集團在各成員之間分配財務資源。

本集團預期接近 2015 年末，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自中集財務提取定期貸款，而有關所得款項將於轉入本集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的賬戶前暫時存入於中集財務的賬戶。因此，應收存款利息預期亦將增加。因此，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需要修訂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限額及相關應收存款利息的現有年度上限。預計中集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定期貸款無需本集團抵押任何資產作擔保，且其條款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所提供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不包括中集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乃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為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包括修訂至修訂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 14A.54 條，由於可能超逾現有年度上限因而需要修訂至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在出現超逾任何現有年度上限之前重新遵守公告的規定。由於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少於 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高翔先生、劉春峰先生、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V.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中集財務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予中集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內容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財務」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2014年公告所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之現有年度上限：(1)將存入中集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限額；及(2)應收存款利息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集財務及中集於2014年10月27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下列各項的修訂年度上限：(1)將存入中集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限額；及(2)應收存款利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